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时间互联收购北京亨利嘉业时的会计处理与 购买日北京亨利嘉业的主要财务状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电商”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贵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19 号）的要求，针对时间互联收购北京亨利嘉业时的会计处理、购买日北京亨利嘉业的主要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报告中所用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一致。

一、时间互联收购北京亨利嘉业时的会计处理

（一）情况说明

北京亨利嘉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初始设立时的登记股东为陈恬恬，实际为刘睿委托陈恬恬代为持有北京亨利嘉业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5 日，陈恬恬、前线传媒（后更名为时间互联）、刘睿三方签署《关于北京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陈恬恬受刘睿委托持有北京亨利嘉业 100% 的股权，刘睿为北京亨利嘉业的实际持有人，各方同意前线传媒向刘睿支付合计 259,547.69 元，购买陈恬恬受刘睿委托持有的北京亨利嘉业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支付价款系参考北京亨利嘉业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协议签署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2015 年 6 月 19 日，北京亨利嘉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陈恬恬退出并增加新股东前线传媒。

（二）认定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

2015年6月5日，时间互联原股东张明、董薇分别与刘睿签署了《关于北京前线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前线传媒66万元、3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睿成为时间互联的实际控制人。同月，时间互联购买了北京亨利嘉业100%股权，并于2015年6月29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故时间互联对亨利嘉业的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6月30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

由于刘睿成为时间互联的实际控制人和时间互联购买北京亨利嘉业同在2015年6月完成；且2016年上半年刘睿与上市公司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初步接触，打算出售时间互联100%股权，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刘睿未来长期持有时间互联股权的意图不明显。上述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刘睿的控制均不满1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时间互联收购北京亨利嘉业应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确定2015年6月30日为合并日的合理性

时间互联依据以下条件，确定2015年6月30日为合并日：

1、2015年6月时间互联购买亨利嘉业已获内部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通过，交易双方同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参与合并的各方已办理财产权交接手续。亨利嘉业于2015年6月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事项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6月29日领取了北

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时间互联已持有亨利嘉业 100%股权。

3、时间互联实际上已经控制了亨利嘉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2015 年 6 月，时间互联同时对亨利嘉业出资 200 万元，就此亨利嘉业完成实际出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时间互联收购北京亨利嘉业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购买日北京亨利嘉业的主要财务状况

(一) 北京亨利嘉业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北京亨利嘉业 2014 年底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131,209.48	4,201,614.79	应付账款	14,663,107.08	7,308,442.67
应收账款	6,206,305.49	2,172,903.99	预收款项	11,588,456.33	100,500.00
预付款项	15,497,268.76	1,599,824.75	应付职工薪酬	223,430.61	157,857.42
应收利息	63,906.29	381.11	应交税费	200,754.35	167,168.93
其他应收款	2,118,722.50	552,723.30	应付利息	18,977.78	12,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96,891.49	232,596.00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51,023.91	—
流动资产合计	30,314,304.01	8,760,043.94	流动负债合计	28,045,750.06	8,746,569.02
固定资产	202,597.76	28,02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388,511.98	—	盈余公积	11,682.28	11,68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04.94	75,327.87	未分配利润	1,016,586.35	105,14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714.68	103,347.87	所有者权益	3,028,268.63	116,822.79
总资产合计	31,074,018.69	8,863,391.81	总资产合计	31,074,018.69	8,863,391.81

2、北京亨利嘉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6,822,033.08	10,401,693.85
营业成本	43,129,170.54	9,465,94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829.62	37,967.63
销售费用	94,472.83	118,306.50
管理费用	2,019,963.66	465,888.53
财务费用	-85,603.14	12,685.01
资产减值损失	307,535.09	143,454.07
所得税费用	362,218.64	40,629.07
净利润	911,445.84	116,822.79

3、主要报表科目列式

以下统计数据单位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库存现金	—	610.00
银行存款	5,131,209.48	4,201,004.7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5,131,209.48	4,201,614.79

(2) 应收账款

账龄	2015.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32,953.15	326,647.66	5.00
1 至 2 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6,532,953.15	326,647.66	5.00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7,267.36	114,363.37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287,267.36	114,363.37	5.00

应收账款系北京亨利嘉业向客户（广告主）收取的款项。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加，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但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均已经回款。截止2015年6月30日，北京亨利嘉业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6.30	占应收账款 2015.6.30 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177,825.07	33.34	108,891.25
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1,865.00	16.10	52,593.25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45,480.93	14.47	47,274.05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6,102.50	8.51	27,805.13
上海路路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5,000.00	6.35	20,750.00
合计	5,146,273.50	78.77	257,313.68

(3) 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北京亨利嘉业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59.98万元和1,549.7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5%和49.87%，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变化较大且占比逐年升高。2015年6月末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北京亨利嘉业根据与腾讯公司签订的合同，在腾讯公司媒体平台上的预充值款，上游优质的供应商平台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预付款项的安全性。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97,268.76	100.00	1,599,824.75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5,497,268.76	100.00	1,599,824.75	100.00

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6.30	占预收款项 2015.6.30 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260,095.00	85.56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08,117.35	11.02
福建博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3,021.00	2.86
太空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0.00	0.23
深圳市掌丽达科技有限公司	26,535.41	0.17
合计	15,472,768.76	99.84

(4)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亨利嘉业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往来款为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易启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出155.00万元、向关联方刘睿资金拆出25.65.00万元、向关联方虞晗青资金拆出28.29万元，向非关联方北京一连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出5.00万元，上述资金拆出款在2015年底均回款结清；备用金主要为员工为开展业务借取的备用金；保证金押金主要为向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押金。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往来款	2,129,898.00	500,000.00
备用金	74,000.00	5,000.00
保证金押金	39,166.00	76,814.00
合计	2,243,064.00	581,814.00
减：坏账准备	124,341.50	29,090.70
账面价值	2,118,722.50	552,723.3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6.30	占其他应收账款 2015.6.30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易启联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69.10	77,500.00
虞晗青	282,898.00	12.61	14,144.90
刘睿	256,500.00	11.44	12,825.00
北京一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23	2,500.00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38,966.00	1.74	1,948.30
合计	2,178,364.00	97.12	108,918.20

(5)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亨利嘉业根据与媒体约定的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算返货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当北京亨利嘉业使用该媒体的返货时，在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时，将其他流动资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上述返现或返货是北京亨利嘉业向供应商采购流量资源，供应商按照实际采购金额给予的相应返利，采购金额越大则返点比例越高，即返现或返货是供应商针对北京亨利嘉业采购行为给予的优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亨利嘉业尚未使用的返货为 129.69 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尚未使用的返货	1,296,891.49	—

待摊费用	—	232,596.00
合计	1,296,891.49	232,596.00

(6)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737.84 万元和 1,466.3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3.56% 和 52.28%。其中，2014 年北京亨利嘉业供应商数量较少且主要由应用宝和百度构成，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小。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相比于 2014 年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北京亨利嘉业的业务扩展而导致供应商应付账款增加。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1 年以内	14,663,107.08	7,308,442.67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4,663,107.08	7,308,442.67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6.30	占应付账款 2015.6.30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布巴科技有限公司	7,117,485.03	48.5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081,017.95	21.01
深圳捷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2,761,876.46	18.84
海南亦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9,292.45	8.18
深圳市大月壕科技有限公司	329,361.56	2.25
合计	14,489,033.45	98.81

(7) 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0.05 万元、1,158.85 万元，分

别占流动负债的 1.15%和 41.32%。预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媒体平台在为北京亨利嘉业开户时需要收取一定额度的预充值或者预付款，因此北京亨利嘉业需要向广告主收取一定的预收款项。随着业务量的逐步增加，标的公司向媒体平台支付的预付款项逐年增加，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也逐年增加。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1 年以内	11,588,456.33	100,500.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1,588,456.33	100,50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6.30	占预收款项 2015.6.30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3,061,700.00	26.42
团博百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51,000.00	26.33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6,137.82	19.04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3,800.00	8.66
北京青羽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742,500.00	6.41
合计	10,065,137.82	86.85

(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亨利嘉业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方葛楠的资金拆入 100.00 万，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末结清。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往来款	—	1,000,000.00

(9)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亨利嘉业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算退货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成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北京亨利嘉业向客户销售流量资源，按照实际销售金额给予客户相应的退货，销售金额越大则返点比例越高，即退货是北京亨利嘉业对客户销售行为给予的优惠。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亨利嘉业应给予客户但客户尚未使用的退货金额为 135.10 万元，待客户未来使用退货时，北京亨利嘉业将递延收益转入营业收入。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递延收益	1,351,023.91	—

(1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①分产品列式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移动互联网媒体投放平台业务	44,494,790.97	41,796,832.88	10,401,693.85	9,465,940.25
移动互联网流量整合业务	2,327,242.11	1,332,337.66	—	—
合计	46,822,033.08	43,129,170.54	10,401,693.85	9,465,940.25

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厦门美图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1,325.89	28.32%
2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559.26	11.94%
3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9.57	7.25%
4	杭州时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8.81	6.38%
5	美丽说（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46	5.29%
合计		2,770.99	59.18%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55.68	14.97%
2	上海触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46	12.35%
3	杭州卷瓜网络有限公司	93.48	8.99%
4	上海洋码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7.31	8.39%
5	广州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53	6.40%
合计		531.45	51.09%

③前五名采购情况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腾讯公司注 1	2,283.77	52.95%
2	江苏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81.75	18.13%
3	深圳捷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410.24	9.51%
4	深圳布巴科技有限公司	301.16	6.98%
5	福建博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2.27	6.78%
合计		4,069.19	94.35%

注：腾讯公司按合并口径计算，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采购额 2,113.08 万元、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额 170.69 万元。

2014 年全部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深圳布巴科技有限公司	667.47	64.17%
2	福建博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7.20	20.88%
3	深圳捷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50.32	4.84%
4	江苏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17	0.59%

合计	941.16	90.48%
----	--------	--------

注：上述供应商采购与营业成本的差异为公司的人员工资成本。

（二）执行的核查程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时间互联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6]5257 号、会审字[2017]329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对北京亨利嘉业购买日的主要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北京亨利嘉业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明细，了解各项往来款项内容及性质，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占用、变相资金拆借等异常情况。

2、获取北京亨利嘉业 2014 年、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明细，对上述期间费用会计凭证进行抽凭，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费用变动等情况。

3、获取北京亨利嘉业 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月度排期表、月度结算单或媒体后台中客户月度流量消耗数的截屏，对合同主要条款、结算单、排期表、后台数据进行核对，核查交易情况的真实性。核查北京亨利嘉业 2014 年至 2015 年 1-6 月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北京亨利嘉业 2014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5、北京亨利嘉业 2014 年至 2015 年 1-6 月应收项目减值准备的情况，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1、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核查

北京亨利嘉业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工商注册成立，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间业务初起步，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较小。

2014 年至 2015 年 1-6 月北京亨利嘉业收入、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移动互联网媒体投放平台业务	4,449.48	4,179.68	1,040.17	946.59
移动互联网流量整合业务	232.72	133.23	—	—
合计	4,682.20	4,312.92	1,040.17	946.59

2014 年为北京亨利嘉业的初创期，成立时间短，收入水平较低，2015 年 1-6 月北京亨利嘉业业务开始初步发展，营业收入水平有所上升。2014 年、2015 年 1-6 月北京亨利嘉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00%、7.89%，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移动互联网媒体投放平台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影响，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随着下半年客户的电商行业促销活动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由于目前大部分数字媒体对流量的采购采用阶梯返现、返货政策，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同时媒体资源供应商和客户之间赚取的返现及返货价差也有所增加。故上半年北京亨利嘉业获取的媒体资源供应商和客户之间赚取的返现及返货价差较少，相应毛利率较低。

通过比较 2014 年、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并核查 2014 年、2015 年 1-6 月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北京亨利嘉业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联方交易核查

（1）2014 年、2015 年 1-6 月北京亨利嘉业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

情况：无。

(2)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北京亨利嘉业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181.82	—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123,256.42	—
合计	191,438.24	—

(3)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北京亨利嘉业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资金				
北京时连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01-15	2015-01-15	—
	1,800,000.00	2015-02-05	2015-02-05	—
拆出资金				
虞晗青	150,000.00	2015-01-19	2015-06-24	—
	200,000.00	2015-01-23		
	250,000.00	2015-03-24	2015-06-26	
	200,000.00	2015-04-17		
	213,750.00	2015-06-05	2015-08-31	
	69,148.00	2015-06-25		
刘睿	256,500.00	2015-06-29	2015-08-31	—
北京易启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04-20	2015-09-23	—
	800,000.00	2015-05-20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资金				
北京时连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10-16	2014-10-16	—
	500,000.00	2014-10-27	2014-10-27	—
	2,200,000.00	2014-11-26	2014-11-28	—
	2,000,000.00	2014-12-18	2014-12-19	—
葛楠	1,000,000.00	2014-10-09	2015-02-11	—
拆出资金				
虞晗青	300,000.00	2014-12-25	2015-06-18	—
北京易启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2-18	2015-09-23	—
	100,000.00	2014-12-3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睿	256,500.00	12,825.00	—	—
	李维疆	10,000.00	500.00	2,000.00	100.00
	虞晗青	282,898.00	14,144.90	300,000.00	15,000.00
	北京易启联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85,000.00	150,000.00	7,500.00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预收款项	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	19,348.20	—
其他应付款	葛楠	1,000,000.00	1,000,000.00

经核查，北京亨利嘉业关联销售采用市场价格法进行定价，2014年、2015年1-6月北京亨利嘉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情况。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①北京亨利嘉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北京亨利嘉业2014年、2015年1-6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时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北京亨利嘉业计提应收项目坏账准备的政策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应收款项前五名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时间较长，且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政策北京亨利嘉业 2014 年、2015 年 1-6 月计提的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35 万元、45.10 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14.35 万元、30.75 万元。

②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时间互 联	普邦股 份收购 标的博 睿赛思	万润科 技收购 标的万 象新动	利欧股 份收购 标的智 趣广告	龙力生 物收购 标的快 云科技	联创互 联收购 标的上 海激创	深大通 收购标 的冉十 科技	明家联 合收购 标的微 赢互动	利欧股 份收购 标的万 圣伟业	利欧股 份收购 标的微 创时代
半年以 内	5%	—	5%	0.50%	5%	—	—	5%	0.50%	0.50%
半年-1 年 (含 1 年)	5%	5%	5%	0.50%	5%	5%	—	5%	0.50%	0.50%
1-2 年	10%	10%	10%	10%	10%	20%	20%	10%	10%	10%
2-3 年	30%	50%	30%	20%	30%	50%	50%	30%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100%	100%	50%	100%	50%	100%	100%	5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80%	100%	70%	100%	10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述对比中可以看出，北京亨利嘉业与可比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坏账政策相比，北京亨利嘉业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坏账无显著的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2015年1-6月北京亨利嘉业的业绩是经营成果的真实体现，会计处理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

（此页无正文，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间互联收购北京亨利嘉业的会计处理、购买日北京亨利嘉业的主要财务状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 宇 曾舒婷

项目协办人： _____
 高志远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